

# 法律簡訊

## 2014年09月份



### I- 財政部剛頒佈第 126/2014/TT-BTC 號公告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稅務申報、繳納手續之規定

在公告中該關注變更點為納稅人直接把稅金繳予國庫或信用組織。

登記報關單的海關機關可以實現收取納稅人繳納的稅金及依照規定將所已收取的稅金匯入在商業銀行開立的國庫收取預算戶頭。



在具體情況下，納稅人在國庫收取處、信用組織或辦理手續的海關機關自行申報及納稅。納稅人得以選擇通過匯款或現金方式繳稅。

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01 日起生效。

### II- 勞動僱用登記之表格

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企業將依照第 23/2014/TT-BLDTBXH 號公告頒佈的表格以實現勞動僱用登記。

依該規定，當開始營運活動時企業必須進行勞動僱用登記並定期六個月和年度報告；此登記依第 05 和 07 號表格來實現。

此公告亦規定自開始營運活動三十天內，企業必須編製勞動管理簿，及當職權機關要求時必須出示。企業可以編製紙簿或電子簿但是必須保障足夠強制之內容，如：勞動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籍、地址、身份證、技術專業程度、技能等。

本公告取代第 06/1998/TT-BLDTBXH 號公告、第 29/1999/TTLT-BLDTBXH-BQP 號公告、第 20/2003/TT-BLDTBXH 號公告。

### III- 指導減免個人所得稅對於在經濟區工作之人士

財政部剛頒佈第 128/2014/TT-BTC 號公告指導減免在經濟區及關口經濟區工作的人士之個人所得稅。



據此，依此公告指導納稅人獲得減免個人所得稅為居住者和非居住者依據關於個人所得稅之法規、在經濟區工作，具體包括：

### III- 指導減免個人所得稅對於在經濟區工作之人士(續)

1. 個人與經濟區管理部、在經濟區的政府管理機關簽訂勞動合約及實際上在經濟區工作。
2. 個人與在經濟區有經營場所之組織、個人簽訂勞動合約及實際上在經濟區工作。
3. 個人與經濟區外之組織、個人簽訂勞動合約，但是獲得委派到經濟區工作以實現經濟區外的組織、個人與經濟區管理部、經濟區的政府管理機關或在經濟區有投資及生產經營活動的組織、個人簽訂之經濟合約。
4. 在經濟區有固定經營地點的個人、個人組合，依照經濟區登記經營執照以實現各生產經營活動。減免 50% 給予所有對象。

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財政部於 2009 年 09 月 09 日第 176/2009/TT-BTC 號公告。

特有經濟空間領域及給予投資主提供特別順利的投資和經濟環境，確定劃分區域地理，依據第 29/2008/ND-CP 號法令規定之條件、程序、手續以成立之經濟區。

經濟區得以組織成職能區，包括：非關稅區、保稅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娛樂區、旅遊區、都市區、居民區、行政區及符合於每個經濟區特點之其他職能區。

### IV- 企業營所稅、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稅務管理法指導之新規定

政府剛於 2014 年 10 月 01 日頒行第 91/2014/ND-CP 號法令，修訂、補充企業營所稅、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稅務管理之相關法令。

據此，若干應關注之新焦點如下：

#### 企業營所稅

- 勞工直接獲享之福利且企業具有支出憑單、發票而其總支出額不超過計稅年度內之實際月平均薪資則當確定課稅所得時將可扣除其費用。
- 實際發生費用相關企業之生產經營，包括各項支出具有福利性質直接給付勞工而企業具備按照規定之發票、憑證如：給付勞工本身和家人之喪事、喜事禮金；旅遊資助，醫療費資助；在培訓機構就學增強知識之學費資助；給予遭受天災、敵禍、意外、病痛影響之勞工家庭資助解困；獎勵給予勞工子女學業成績優良；給予勞工節日、新年交通車費資助以及按照財政部指導其他具有福利性質之支出款項；其總支出額不超過計稅年度內之實際月平均薪。
- 對於實施新投資計劃案獲取之所得和企業在工業區(其工業區係置於具有經濟社會條件順利之地盤除外)實施新投資計劃案獲取之所得，其獲免稅兩年和繼後四年減免 50% 應繳稅額。
- 企業之投資計劃案正在享受稅務優待而於 2009 年至 2013 年階段內具有投資補充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常用之機械設備則由於投資補充其常用機械設備獲取之添加所得亦可享受如同其投資計劃案在剩餘期限適用之稅務優待。



### 增值稅

對於採用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採購商品、服務其價值自二仟萬越盾以上，經營商根據其延期付款、分期付款之商品、服務之採購合約，增值發票及非現金付款憑證予以申報、抵扣進項增值稅。若尚未備有非現金付款憑證因按照合約未到期付款則經營商仍可申報、抵扣進項增值稅。

購進商品、服務之付款方式係將其購進商品、服務價值與銷項商品、服務價值相互抵銷亦可視為非現金付款方式。

### 個人所得稅



補充說明個人課稅所得之一些款項：

雇主支付的薪酬而納稅人在所有形式下得以獲享之外之非現金或現金的利益包括：

- 租房金、電費、水費及附加的各勞務（若有），無包括關於雇主提供給在工業區工作的勞動者之房間、雇主在具有困難經濟社會條件的經濟區、地盤或特別困難的經濟社會地盤上給予勞動者興建之房間。
- 雇主給予勞動者購買或繳納之人壽保險、其他無強制保險、轉入自願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支付給個人的保險金、退休薪酬之前，保險公司、管理自願退休基金必須扣減稅金 10%對於積累款項、繳入基金的累積現金必須相當自 2013 年 07 月 01 日雇主給予勞動者購買或繳入之部分。
- 給個人服務的會員費、其他勞務款項，如：保養身體、遊戲、體育、娛樂、美容。

### 稅務管理法

對於納稅人能滿足前年度的貨物、勞務之總收入自伍佰億盾以下就適用按季度來申報。

年度企業營所稅申報或至企業分立、合併、併入、轉換企業類型（未含接收方承受企業轉換之前的所有稅務義務之場合）、解散、終止營運活動之時間需進行企業營所稅申報，除了依據關於企業營所稅之法規而對於每次發生自轉讓不動產活動、其他經營活動之企業營所稅以申報之場合。



#### IV- 企業營所稅、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稅務管理法指導之新規定(續)

稅務局負責自收到有關到來自納稅者之結算稅務義務對於企業之分立、合併、併入、轉換企業類型、解散、終止營運活動之資料、文件後於 15 (十五) 天工作內進行檢查結算企業稅務。對於解散、終止營運活動的企業，財政部指導稅務局訂定及使用獨立審計公司、辦理稅務手續組織之結果予以儘快、順利實現檢查企業結算稅務。

申報結算企業營所稅之文件包括：

- 結算企業營所稅之申報表；
- 年度財務報表或到企業之分立、合併、併入、轉換所有形式、解散、終止營運活動的時間之財務報表；

來自轉讓不動產之企業營所稅申報文件為轉讓不動產之企業營所稅申報表；

按每次發生以申報企業營所稅之文件為企業營所稅申報表。

本法令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開始生效 除了有關到企業營所稅法之規定則適用於 2014 年的計算企業營所稅期。

**THE END**

####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